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4-016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达实智能
股票代码	002421
信息披露义务人	贾虹
注所	上海市虹口区凉城路215弄11号
通讯地址	上海广中西路757号多媒体大厦10楼
股份变动性质	增加
签署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 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7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7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达实智能、公司	指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贾虹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本公司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3 月 13 日
股票、普通股	指	公司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元	指	人民币元
保荐机构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姓名：贾虹

2、性别：女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3102231962*****

5、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凉城路215弄11号

6、通讯地址：上海广中西路757号多媒体大厦10楼

7、通讯电话：021—31150366

8、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 16.33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 2,700 万股，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0.5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内容

1、本次发行新股的数量和比例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 4,7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25,580 万股的 18.37%。

2、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3月13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18.14元）的90%，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16.33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相应调整。

3、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数量及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 2,7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0.56%。

4、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生效后，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要求，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于2014年3月11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有：

- （1）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 （2）律师出具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专项核查意见；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6、转让限制或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期为三十六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计算，即特定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7、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贾虹女士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日起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应当披露的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贾虹女士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贾虹

2014 年 3 月 11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村 W1 栋 A 座五楼
股票简称	达实智能	股票代码	0024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贾虹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0.00 股 持股比例: 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2,700 万股 变动比例: 10.5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签章): _____

贾虹

签署日期: 2014 年 3 月 11 日